

关于《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 16 个镇项目区拆旧复垦方案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具有城乡规划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 16 个镇项目区拆旧复垦方案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技术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应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 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服务内容如下：

- 1、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调研、测绘、选址条件政策符合性分析、权属核查、文本编制、规划图件编制、表格制作、投资预算材料编制、方案编制、专家评审、方案修改完善、后续服务跟进等内容。

2、完成项目成果所需确认签字材料。

3、其他：不限于项目全流程其他技术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县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预算以每亩 6700 元为单位，上报实际立项面积，按实结算。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成果汇交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汇交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

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